

法規名稱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推展業務，教育部體育署得設服務窗口，提供輔導事項諮詢，或隨時與特定體育團體聯繫、請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，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。
- 2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該年度業務有窒礙難行、遭遇重大困難或執行績效不佳情形時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隨時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訪視，協助改善或解決問題及困難。

第 3 條

本部應規劃下列訪視及考核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訪視及考核指標。
- 二、訂定訪視及考核對象與實施方式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。
- 三、辦理訪視、考核相關人員之訓練。
- 四、其他與訪視及考核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 條

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代表隊培訓、遴選及參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。
 - （二）國家代表隊遴選規範及作業。
 - （三）國家代表隊之參賽及成績。
 - （四）後勤支援作業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- 二、組織會務運作：
 - （一）組織架構。
 - （二）會員、會員大會、理（監）事會及各專項委員會議情形。
 - （三）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（四）人事制度。
 - （五）辦公室及設備。
 - （六）行政資訊化。
 - （七）性別平等。

(八) 其他與組織及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會計及財務健全：

- (一) 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。
- (二)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。
- (三) 自籌財源及運作。
- (四) 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。
- (五)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。
- (六) 其他與會計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業務推展績效：

- (一) 國際組織參與。
- (二) 國際賽事辦理。
- (三) 運動教練培養。
- (四) 運動裁判培養。
- (五) 運動選手培育。
- (六) 運動規則公告。
- (七) 運動禁藥宣導及教育。
- (八) 其他與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有關之事項。

五、民眾參與之規劃：

- (一) 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。
- (二) 活動賽事推廣。
- (三) 促進民眾參與運動。
- (四) 體育志工招募。
- (五) 其他與民眾參與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部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及考核事項：

- 一、組成訪視及考核會，統籌實施計畫推動事宜。
- 二、前款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指標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與委員資格、講習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，接受訪視及考核會之督導，執行訪視及考核事務，並製作考核報告初稿。
- 四、訂定申復作業，特定體育團體，應於收到考核報告初稿二星期內，向本部提出申復，本部應召開會議審查及修正考核報告初稿。
- 五、本部應公告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，並將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送特定體育團體。

第 6 條



-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訪視及考核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民間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；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2 訪視及考核會得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，其成員由召集人自訪視及考核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。

第 7 條

- 1 特定體育團體經考核之結果，依第四條規定，各考核項目區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。
- 2 前項考核結果為未通過者，本部得就缺失項目之待改善情形，提供下列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：
 - 一、辦理訪視或考核業務推動說明會。
 - 二、辦理與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、組織會務運作、會計及財務健全、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業務發展研習工作坊。
 - 三、舉行特定體育團體業務發展觀摩會或座談會。
 - 四、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改善計畫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。
- 3 特定體育團體對訪視或考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；對未能改進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訪視或考核之項目。

第 8 條

訪視或考核結果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得作為本部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